

合同编号： 2025STO48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若羌县 2025 年度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引洪
灌溉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 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

有效期限： 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完成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若羌县 2025 年度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引洪
灌溉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日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

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完成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及规划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_____

所在地：_____ 若羌县团结路信合大厦 11 楼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吐尔洪江·贺加布拉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张 磊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若羌县团结路信合大厦 11 楼 _____

电 话：_____ 13999629205 _____ 传 真：_____ 0996-7101560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所在地：_____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09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安新代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马 彦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09 号 _____

电 话：_____ 17603878750 _____ 传 真：_____ 0371-66020731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若羌县 2025 年度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引洪灌溉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方案编制工作，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 **项目名称：**若羌县 2025 年度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引洪灌溉项目实施方案

(2) **研究目标：**所编制的若羌县 2025 年度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引洪灌溉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审批，并获得相关批复文件。

(3) **研究内容及任务：**编制若羌县 2025 年度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引洪灌溉项目实施方案及对应的作业文件，不包含除上述以外的涉及审批所需的要件。

(4) **预期提交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2. 咨询方式：提交若羌县 2025 年度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引洪灌溉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有以下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交项目资料；

2、在乙方提交《若羌县 2025 年度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引洪灌溉项目实施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方案审查；

3、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本项目各项费用；

4、甲方将资料移交乙方时，双方签署交接单，乙方应当天对资料是否齐全提出书面意见，未提出意见的，视为资料齐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作成果提交期限。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2025年7月15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业主审查。

2、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若羌县2025年度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引洪灌溉项目实施方案》。

3、提交《若羌县2025年度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引洪灌溉项目实施方案》（获得批复的终稿）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项目方案编制费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1566000.00元）（含税），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展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乙方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复印费、打印费等。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支付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469,800.00元）；

2、《若羌县2025年度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引洪灌溉项目实施方案》获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支付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元整（¥783,000.00元）；

3、甲方根据《若羌县2025年度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引洪灌溉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招标并确定中标方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玖佰

元整 (¥234,900.00 元);

4、《若羌县 2025 年度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引洪灌溉项目》
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款项，即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支付人民币七万捌仟叁佰元整 (¥78,30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如乙
方未按约定期限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完成单位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09 号

帐号：4100 1531 0100 5000 285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阶段性及最终
技术成果、乙方的技术及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及管理的人员、成果审查所聘请
的专家等有机会接触本项目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及根据保密内容确定的密级确定保密
资料的保密期限内。

4. 泄密责任：因甲方涉密人员造成泄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非公开刊印、发布的社会经济、地形、灾情等方面的调查、统计资料；研究的阶段性及最终技术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成员

3. 保密期限：技术成果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非公开刊印、发布的社会经济、地形、灾情等方面的调查、统计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涉密人员造成泄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双方及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要求的工作内容或工作进度有较大变化；较大变化指乙方的咨询服务时间超过 50%后，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或甲方要求的变更内容达到设计范围的 50%以上。

2. 工作经费有很大变化。

3. 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发生变化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若羌县 2025 年度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引洪灌溉项目实施方案》纸质版八份，电子版一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程、规范、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作为技术验收节点，以州林草局批复为最终验收条件，并约定乙方需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方案直至满足审批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本项目实施方案，每逾期一日，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逾期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逾期支付本项目方案编制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工作文件、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索赔。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

赔时，由乙方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没有按工作计划要求完成任务。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按国家相关规程、规范、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吐尔松·努加布拉克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罗秋实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